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5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8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其他核查事项具体详见本公告中“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之“（四）其他核查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7月18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于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其他核查事项

公司已于2025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公告中提及：“2021年6月，Nuance Biotech（优锐开曼）下属子公司与Verona Pharma签署协议，被授予在大中华区临床开发与商业化“恩司芬群”（Ensifentrine，Ohtuvayre?）的独家权利。这是一款用于治疗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的创新药。2025年7月9日，Merck（NYSE：MRK）官网宣布收购Verona Pharma，总交易价值约为100亿美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康辰药业（香港）有限公司拟以15,000万元人民币价格，参与Nuance Biotech（优锐开曼）E轮融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通过康辰药业（香港）有限公司将持有Nuance Biotech（优锐开曼）91,448,871股股份，占其总股本（全面摊薄和转股基础上）的比例已超过5%；Nuance Biotech（优锐开曼）近5年未盈利，且其引入开发的创新药恩司芬群（Ensifentrine）目前尚处在准备申报境内上市阶段。Nuance Biotech（优锐开曼）未来是否实现盈利，以及恩司芬群（Ensifentrine）是否能够获批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8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6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标的公司：Nuance Biotech（以下简称“优锐开曼”）

● 投资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租金出资5,000万，现金出资10,00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目前，Nuance Biotech（优锐开曼）近5年未盈利，且其引入开发的创新药恩司芬群（Ensifentrine）目前尚处在准备申报境内上市阶段。Nuance Biotech（优锐开曼）未来是否实现盈利，以及恩司芬群（Ensifentrine）是否能够获批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受其他行业发展、技术水平、监管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Nuance Biotech（优锐开曼）后续发展可能存在无法达到投资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5年7月21日，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辰药业”）全资子公司康辰药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香港”）与交易标的优锐开曼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同签署了《Series E Preferred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康辰香港拟以15,000万元人民币价格，参与优锐开曼E轮融资，认购优锐开曼新发行的38,439,537股E轮优先股。本轮融资募集资金将用于优锐开曼业务拓展、资本支出与营运资金等，以支持其创新药申报上市，以及满足其他经营资金需求。

本次交易出资情况为：优锐开曼下属子公司优锐生物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因现有产品本地化生产向公司租赁厂房等生产设施，租期5年，租金共计7,500万元。该租金中的5,000万元折合为康辰香港对优锐开曼的投资款，专项认购优锐开曼新发行的E轮优先股。同时，为强化双方的战略合作，公司以自有资金再行增加投资10,000万元通过康辰香港认购优锐开曼新发行的E轮优先股（即两项合计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向优锐开曼累计投资金额为31,203.25万元人民币；公司通过康辰香港将持有优锐开曼91,448,871股股份，占优锐开曼总股本（全面摊薄和转股基础上）的比例已超过5%；同时将向优锐开曼指派1名董事，预计将对公司与优锐开曼的后续合作产生积极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标的介绍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Nuance Biotech（优锐开曼）

2、住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3、企业类型：豁免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时间：2014年1月14日

（二）公司简介

优锐开曼设立于开曼群岛，通过全资子公司Nuance Pharma Limited及二级全资子公司优锐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锐医药”）开展实际运营。优锐医药是一家以患者为中心、聚焦创新的生物制药公司，拥有呼吸类创新研发管线与成熟的商业化产品组合，专注于呼吸系统、缺铁性贫血等治疗领域。其当前重点在研管线恩司芬群（Ensifentrine），是一款全球首创的吸入型磷酸二酯酶3、4双靶点抑制剂（PDE3 & PDE4），用于维持治疗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该药物凭借双重抑制机理，使其能够凭借单个化合物同时实现支气管扩张以及抗炎效应，已于2024年在美国获批上市（合作伙伴Verona Pharma，纳斯达克：VRNA），并获批落地中国海南博鳌乐城先行区；2025年，该药在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获批上市，同年5月在中国大陆COPD三期临床试验中达到主要终点，计划下半年提交新药申请。

（三）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优锐开曼经营主要产品信息如下：

序号	产品或项目名称	产品介绍	国内上市情况
1	Ensifentrine（恩司芬群/恩塞芬汀）	全球同类首创的吸入型双靶点PDE 3/4抑制剂，用于维持治疗COPD	澳门已上市，中国大陆临床三期达到主要终点
2	Niferex?（力蓝能，多糖铁复合物胶囊）	单纯性缺铁性贫血，孕妇及哺乳人群适用	已上市
3	Bentrio?（百畅悠）	不含药物成分，无防腐剂的鼻喷剂，用于个人防护，预防空气传播的病毒和过敏原。	香港已上市，中国大陆提交上市许可申请
4	异舒吉?（硝酸异山梨酯喷雾剂/注射液）	用于急性心绞痛发作等	已上市

（四）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优锐开曼股权结构为（全面摊薄和转换基础上）：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增股份数量（股）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C-Bridge 1	76,385,830	7.15%	-	76,385,830	6.67%
C-Bridge 4	198,037,336	18.54%	-	198,037,336	17.29%
C-Bridge 19	148,426,135	13.89%	-	148,426,135	12.96%
嘉善优之锐	63,611,200	5.95%	-	63,611,200	5.55%
其他投资者及现有ESOP	528,962,736	49.51%	-	528,962,736	46.19%
康辰香港	53,009,334	4.96%	38,439,537	91,448,871	7.98%
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北京昌平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38,439,537	38,439,537	3.36%
合计	1,068,432,571	100.00%	76,879,074	1,145,311,645	100.00%

截至2025年3月31日，优锐开曼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072,088,891.38	1,076,673,540.17
负债总额	3,090,809,227.25	3,106,660,834.53
所有者权益	-2,018,720,335.87	-2,029,987,294.36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685,704,258.76	75,186,739.72
净利润	-41,612,690.32	-16,935,138.57

优锐开曼财务数据依据IFRS（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中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主要依据参与本次交易的投资人和优锐开曼现有股东对优锐开曼经营产品及研发产品的整体商业价值判断，并在考虑了优锐开曼上一轮融资估值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公司与本次增资的其他投资者认缴价格一致，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2025年7月21日，康辰药业（香港）有限公司与优锐开曼及其下属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上述协议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1、认购股份及交易价格

本轮投资人同意向优锐开曼认购且优锐开曼同意向本轮投资人发行E轮优先股股份，其中康辰香港同意拟以15,000万元人民币价格，参与优锐开曼E轮融资，认购优锐开曼新发行的38,439,537股E轮优先股。

2、交割条件及过户安排：

主要交割条件包括：（1）各方的陈述与保证在作出时且在交割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和完整；（2）各方应已履行并遵从本协议中规定的，在交割前或交割时需要或希望该方履行或遵从的所有协议、义务和条件；（3）应由一方取得的、与完成本协议下交易相关的任何政府机关或其他第三方的批准都应当在交割时取得并生效；（4）交割前，优锐开曼应已向本轮投资人交付12个月内的详细商业计划和预算；（5）各投资人应已获得其投资委员会的批准（如有）；（6）各对外直接投资的投资人应已取得对外直接投资的批准；（7）《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其他交割条件；（8）优锐开曼向E轮投资人提交所有协议中约定的文件，包括更新的股东名册、股份证书、交割证明、开曼公司注册文件等。

3、资金使用

除支付本轮融资的相关费用外，优锐开曼及其下属公司应根据董事会批准的预算和商业计划将本轮融资的全部资金用于业务拓展、资本支出和营运资金。除非董事会另有书面同意，否则本轮融资的全部资金不得用于：（1）购买任何证券；（2）投资任何其他实体；（3）偿还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债务；（4）回购或注销公司任何股东持有的证券。

4、违约情况

各保证人（即优锐开曼创始人、优锐开曼及其下属子公司）同意，发生如下情形时，应承担连带责任，赔偿并使E轮投资人及其关联公司、董事、高级职员、代理人等（“受偿方”）免受损失：（1）任何保证人在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或约定不准确，或者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或交易文件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或约定；（2）优锐开曼及其下属公司存在未在财务报表中反映的责任，或因保证人未履行可适用的中国税法或其他可适用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税法，导致优锐开曼及其下属公司承担税务责任，无论发生在交割前或交割后；（3）优锐开曼及其下属公司因侵犯、违反或盗用第三方专有权利而产生的责任。（4）由于优锐开曼及其下属公司违反任何可适用的反腐败法律，导致优锐开曼及其下属公司被处罚。（5）由于优锐开曼及其下属公司未将融资金额用于增加二级全资子公司优锐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优锐生物医药（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导致E轮投资人因实际投资额与相关税务机关确认的投资额不一致而遭受税务负担等。

5、争议解决

争议应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再通过调解程序解决。若无法通过协商和调解程序解决各方之间的争议，该争议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6、协议终止

发生如下情形时，协议可在交割前终止：（1）经各方书面同意终止；（2）如交割未在协议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3）如果保证人存在重大失实陈述或严重违反本协议中的承诺或协议，经E轮投资人书面通知优锐开曼并说明终止的原因和意图，且该等违约行为（如可补救）未在发出通知后14天内未得到纠正；（4）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可适用法律禁止本协议下的交易，经E轮投资人终止。

7、生效条件

本协议生效前提是优锐生物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和康辰药业签订生产设施租赁协议的生效。

为承接优锐开曼现有产品的本地化生产，康辰药业将为优锐开曼下属子公司提供厂房等生产设施的租赁服务。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康辰香港持有优锐开曼股份进一步提升。公司作为其股东当中的医药实体企业，将在强强联合、优势互补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优锐开曼是一家高度整合的、聚焦特定治疗领域的创新型生物医药公司，拥有领先的商务和临床团队，在海外创新药、原研药引入等方面具有业内公认的资源渠道优势，其核心管理人员及销售团队具有多年进口药品在中国国内成功的商业运营经验。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也将借助优锐开曼的业务平台和业务资源，拓展公司创新药及原研药国际合作的商业化运营，助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股东利益。

六、风险提示

目前，Nuance Biotech（优锐开曼）近5年未盈利，且其引入开发的创新药恩司芬群（Ensifentrine）目前尚处在准备申报境内上市阶段。Nuance Biotech（优锐开曼）未来是否实现盈利，以及恩司芬群（Ensifentrine）是否能够获批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受其他行业发展、技术水平、监管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Nuance Biotech（优锐开曼）后续发展可能存在无法达到投资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5-061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25年7月17日，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其他投资方一同成立新公司广西天力先进能源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天力”），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其他参与广西天力设立的投资方俱集供应链管理（宁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通过天力锂能企业管理（河南）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40%股权、系公司董事长之子王宇腾担任董事的关联方公司，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已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瑞庆、李雯回避表决。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俱集供应链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钟兆春

4、成立时间：2015年12月21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纸制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塑料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天力锂能企业管理（河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成都汇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博思智信（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

（二）关联关系

1、参与广西天力设立的投资方俱集供应链管理（宁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通过天力锂能企业管理（河南）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40%股权；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瑞庆之子王宇腾担任俱集供应链管理（宁波）有限公司的董事。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三、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一）被投资企业情况

1、企业名称：广西天力先进能源研究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高杪

4、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投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
2	GSR EV Partners UGP Limited	2,500.00	25%
3	俱集供应链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2,500.00	25%
4	承桓实业（浙江）有限公司	1,000.00	10%
5	荣屹投资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1,000.00	10%
合计		10,000.00	100%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战略布局优化：通过投资设立广西天力，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在先进能源技术领域的研发能力，建设中试线与重点实验室将有助于推动新能源技术的创新与产业化进程，增强公司在锂能及新能源行业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技术研发与产业协同：广西天力的设立将整合多方资源，特别是在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及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领域，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协同效应，提升技术转化效率，为公司未来产品升级和市场拓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财务影响：公司认缴出资3,000万元，占广西天力注册资本的30%，本次投资金额在公司可承受范围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来随着广西天力的运营和发展，预计将为公司带来长期的经济效益。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化在先进能源技术领域的研发能力，整合多方资源，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协同效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本次投资金额在公司可承受范围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瑞庆、李雯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将有助于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的提升、产业布局的优化及长期经济效益的实现，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本次对外投资。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补充审议，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天力锂能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监事会均补充审议通过，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七、风险提示

广西天力未来发展可能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变化、企业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因此，公司未来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对外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5-060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22日（星期二）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1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张磊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瑞庆、李雯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将有助于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的提升、产业布局的优化及长期经济效益的实现，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本次对外投资。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补充审议，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天力锂能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监事会均补充审议通过，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七、风险提示

广西天力未来发展可能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变化、企业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因此，公司未来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对外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5-059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7月22日（星期二）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1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6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瑞庆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将有助于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的提升、产业布局的优化及长期经济效益的实现，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瑞庆、李雯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力臻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如下：提供的议事内容不一致，缺少股权认缴出资方合同，议事流程不规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受让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4.686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丘新发”）所持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新材”）14.6869%股权转让交易，将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在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铝箔行业的市场地位，聚焦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决定作为意向受让方以自有资金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受让商丘新发所持神火新材14.6869%股权，并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办理公开摘牌、签署相关协议、股权变更等相关事宜。上述股权已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挂牌底价为29,829.09万元，鉴于具体交易价格将以竞价结果确定，公司将根据竞价情况及时履行披露程序。若公司在公开挂牌交易中被确认为最终受让方，在交易完成后，神火新材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十九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受让商丘新发所持神火新材14.6869%股权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交易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河南省商丘市

4、住所：商丘市开发区珠江路99号二层

5、法定代表人：韩文生

6、注册资本：人民币127,345.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1日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057242625F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融资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商丘新发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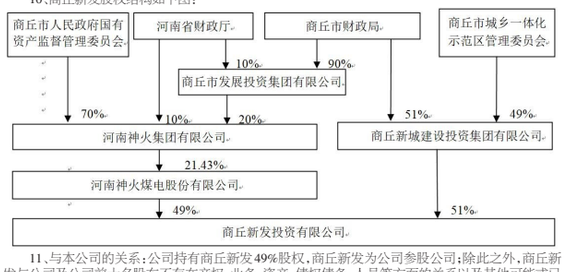

11、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商丘新发49%股权，商丘新发为公司参股公司；除此之外，商丘新发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shixin.chinacourt.org/）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等途径查询，商丘新发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河南省商丘市

4、住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黄河东路569号

5、法定代表人：李炜

6、注册资本：人民币90,766.16万元

7、成立日期：2017年8月2日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4480BA3Q

9、经营范围：开发、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上述自产产品、同类商品、铝及其制品（氧化铝除外）的批发、进出口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相关配套业务。

10、本次交易前，神火新材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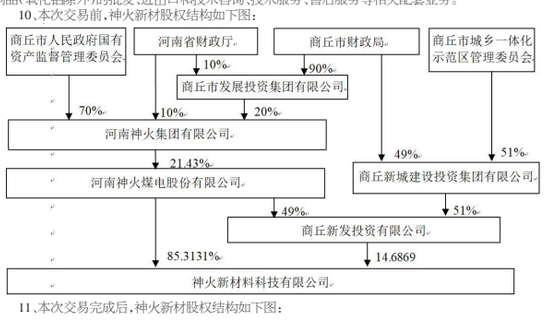

11、本次交易完成后，神火新材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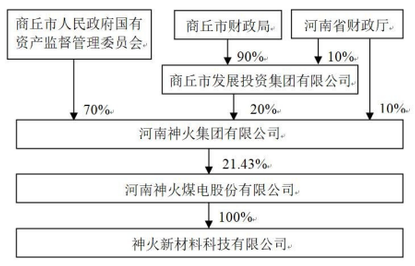

12、神火新材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13、神火新材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资产总额	614,173.20	371,873.60	537,705.41	332,254.25
负债总额	413,861.18	177,616.78	336,992.88	137,364.13
应收款项总额	80,601.85	2,682.66	63,322.51	12.51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0,312.02	194,256.83	200,712.54	194,890.12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已经审计）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收入	113,365.90	62,245.46	401,478.86	189,635.51
营业利润	-628.83	-774.89	6,851.85	876.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76.17	-774.89	6,420.85	1,02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71.17	20,097.42	-20,687.12	39,435.81

14、神火新材产权清晰，截至目前，神火新材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5、截至目前，神火新材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4.89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1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4,900.00	2025-06-10至2025-12-10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5,000.00	2024-12-10至2025-12-10
		江苏银行南汇支行	6,000.00	2025-06-17至2025-12-17
		江苏银行南汇支行	13,000.00	2025-06-24至2025-12-24
2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商丘分行	5,000.00	2025-02-20至2025-08-20
		浦发银行商丘分行	5,000.00	2025-03-12至2025-09-12
		郑州银行商丘分行	5,000.00	2025-02-26至2025-08-26
		郑州银行商丘分行	4,998.00	2025-03-19至2025-09-19
合计			48,898.00	

注：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均为神火新材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神火新材无其他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6、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shixin.chinacourt.org/）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等途径查询，神火新材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本次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已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神火新材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审计报告》（DOCPROPERTY审计字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120608_R01号）；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神火新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商丘新发拟转让持有神火新材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5]第1714号），具体如下：

1、评估对象：神火新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目的：反映神火新材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商丘新发拟转让持有的神火新材14.6869%股权供价值参考。

3、评估范围：神火新材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